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行政管理及考核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發包預算達公告金額以上標案施工進度統計表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秘書室陳瑩玲

＊聯絡電話：04-26352411#1121

＊傳真：04-26361853

＊電子信箱：ylc0410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 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 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V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\_2.aspx?Mid1=387740000A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所各課室辦理發包預算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訂定政府採購法之公告金額以上標案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總件數=未發包或開工件數+標案進度執行狀況件數+解約件數+已驗收件數。

(二)已驗收件數係指當月完成驗收之標案件數。

(三）「迄未填報」欄係指標案未完成驗收或解約且當月進度尚未填列數。

（四）填報率(小數點兩位%)=(總件數-未發包或開工件數-迄未填報)/(總件 數-未發包或開工件數)。

（五）本表標案資料填報月份以每月1日為切換點，俾供機關提由追蹤通 知。

＊統計單位：件、%。

＊統計分類：按總件數、未發包或開工件數、標案進度執行狀況件數、解約

件數、填報率、已驗收件數分類。

＊發布週期：月。

＊時效：１個月。

＊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終了1個月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所秘書室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工程雲端系統」資料編製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報表檔案設置公式檢核計算，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30280-05-02-3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